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蕭佳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4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HJR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2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113年度第1次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聯繫會議紀錄節錄1份
(A21000000I_113176281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完善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在機構遭身心虐待之評估調查、
後續處遇與機構改善等流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（保護服務司）113年6月19日衛部護字第
1131460680號函檢送本部113年度第1次老人暨身心障礙者
保護業務聯繫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轉知所轄精神照護機構所屬人員，倘若身心障礙者
及老人在是類機構遭受身心虐待，應依附件節錄之會議決
議內容進行通報，必要時並依會議決議所述進行調查。
- 三、檢附本部113年度第1次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聯繫會
議紀錄節錄（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之序號2）1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0/29 10:42:24 文
章

心理健康科 收文:113/10/29



141130145611 有附件